

## 东北林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规定

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任务是我校基本教学任务之一，它与我校全日制教育教学任务同等重要。为确保成人高等教育教学任务顺利完成，不断提高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使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特制定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规定。

1. 成人高等教育是我校办学主要形式之一，校、院、教研室应加强对成人教育工作的领导，纳入教学工作的议事日程。各教学单位必须认真落实，保证完成。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继续教育学院会同相关专业学院按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中，任何部门或个人无权更改，如个别课程需调整时，须经有关专业学院领导签署意见，继续教育学院同意，报请主管校长批准方可更改。

3. 教学大纲应按学校有关规定，依据成人高等教育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专业学院组织编写，经专业教研室审定，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实行。

4. 承担成人高等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应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应结合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作好教书育人，认真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教改工作，确保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质量，使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5. 成人高等教育教学任务统一由继续教育学院成人学历教育科提前下达到各有关专业学院。教学任务一式三份（成人学历教育科、专业学院、教研室各一份），经专业学院教研室领导签字后，于下达 10 日内将任务书一份连同任课教师推荐名单送成人教育学院成人学历教育科。任课教师人选应由继续教育学院会同有关专业学院协商后聘任。

6. 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模式采取“线上自学+线下面授辅导”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线上自学的內容主要包括课程课件、电子书、作业等。

7. 每学期开始前继续教育学院会同专业教师共同审核线上资源是否满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和符合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对网络平台公司提出整改优化意见。

8. 每学期开始后,管理人员随时监测和督促学生线上自学。

9. 函授教育以自学为主,应牢牢把好自学关。线上指导教师应认真指导学生自学,及时解答学生在自学过程中提出的疑难问题,各门课程都要布置自学作业、自学作业每学期布置不少于5次,教师要全批全改,并及时在系统登录作业成绩。

10. 线下面授辅导是函授教育的关键教学环节。任课教师要认真备课,尽职尽责地作好面授教学工作。教师辅导时,应重点对本门课程高度提炼、概括,穿针引线、提纲挈领帮助学生自学。

11. 课程表由继续教育学院成人学历教育科依据本学期开课计划统一制定,并于开课前送达任课教师。课程表一经排定下达,不得随意改变,教师必须按规定时间、地点按时上课,要上满学时,不得提前下课。授课期间,继续教育学院及有关专业学院、教研室人员要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检查教学情况,及时解决问题。

12. 实验实习课是学生验证和巩固所学知识、基本技能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应给予足够重视和加强。实验实习课教师要进行严格认真的考勤和评分,并于实验实习结束后7天内送交继续教育学院成人学历教育科。

13. 已建立试题库的课程,由继续教育学院成人学历教育科负责组题,未建立试题库的课程,由成人教育学院成人学历教育科负责组织任课教师命题。各门课程考试题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统一命题,试题深度和广度应反映课程的基本要求,试题量要大,覆盖面要广,难易程度适中有利于引导学生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一般基本题占60%~70%,灵活运用题占20%~30%,难度较大的题占10%,且题型不少于四种,命题要同时出两套难易度和份量相一致的试题,并按题列出评分标准,作为阅卷评分的主要依据,在评卷中不得随意更改。尽可能采取一卷多人评的办法。

14. 学生必须持学生证参加考试。考场必须单人、单桌、每个考场监考人员

应不少于两名，监考人员必须认真负责，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任何事情。对违纪考生应如实填写违纪情况记录，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单。每次考试继续教育学院工作人员均应到场巡视。

15. 各门课程成绩以百分制评定成绩；毕业论文（设计）以五级分制评定成绩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课程总成绩=线上平时成绩×50%+ 期末考试成绩×50%。

总成绩60分视为成绩合格。各门课程成绩和毕业论文（设计）均合格后方可办理毕业。

线上平时成绩的获得请仔细阅读线上得分规则；

期末考试成绩的获得：多数课程在线上进行考试获得，少数课程在线下进行面授辅导考试获得。

期末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卷面成绩<20分）可以参加下学期补考，参加补考获得的成绩为补考成绩。补考成绩不足60分的，按实际分数记载；60及以上的分数均按60分记载，补考成绩在毕业生成绩单上单独显示。

16. 教师不得擅自给学生提分改分，不得给人情分。学生成绩评定后，不得随意变动，如确有差错必须改正时，须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方可由成人教育学院成人学历教育科会同有关教师查阅。

17. 为检查教师与学生教与学情况，不断提高考试工作质量，每学期由继续教育学院会同各专业学院共同对试题、试卷进行抽查，试卷保存到学生毕业后二年。

18. 承担课程主讲的教师、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阅人、答辩委员会（小组）成员，均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得超过10人。

（二〇二一年十月修订）